

(2018)浙0784民初9558号
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蒲菲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告上海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蒲菲进出口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5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345号

王机飞:本院受理原告林惠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8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任更生、夏繁华。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831号

颜晓刚:本院受理杨俊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9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133号

吴建祥:本院对原告周菊蕙与被告吴建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46号

吴风雷:本院受理原告张献平与被告吴风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吴风雷支付原告张献平货款5239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60元,由被告吴风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762号

王仙珠、王得山:本院受理原告楼建明与被告王仙珠、王得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76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8561号

赵葵阳:本院受理原告陶岩森与被告赵葵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赵葵阳支付原告陶岩森加工款592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1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赵葵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57号

傅苏南:本院受理原告黄胜键与被告傅苏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傅苏南支付原告黄胜键货款168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96元,由被告傅苏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94号

楼明涛:本院受理原告贾建生与被告楼明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贾建生欠款10343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268元,由被告楼明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017号

郑烨峰: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与被告郑烨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01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56号

徐方华:本院受理原告陈继光与被告徐方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1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56号

(2018)浙0726民初9084号

邵芝湘、邵宽翔:本院受理原告陈翠女与被告邵芝湘、邵宽翔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邵芝湘、邵宽翔支付原告陈翠女工资款21026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元,减半收取23元,由被告邵芝湘、邵宽翔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132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802民初132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融资资金103440.95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1448号

严馨:本院受理原告李双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802民初144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279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1448号

楼明涛:本院受理原告贾建生与被告楼明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贾建生欠款10343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268元,由被告楼明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1177号

章鹏:本院受理原告熊韶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01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017号

郑烨峰: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与被告郑烨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01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56号

徐方华:本院受理原告陈继光与被告徐方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1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56号